

菏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关于转发并做好 2026 年度山东省博士（后）生活补助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鲁西新区党群工作部：

现将《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组织 2026 年度山东省有关博士（后）生活补助发放工作的通知》（鲁人社函〔2026〕58 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根据通知要求，认真做好本辖区博士（后）省级生活补助申报工作。

一、申报范围

（一）补助范围：我市行政区域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各级企业，以及博士后科研工作站（乡村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）设站单位中符合条件的博士（后）。

（二）补助类别：博士生活补助、博士后在站生活补助（最高 3 年 15 万元），博士后出站留（来）鲁一次性生活补助（一次性最高 15 万元），以 2026 年 12 月 31 日为节点，工作/在站时间满 1 年。

（三）申报方式：分“政策找人”（适用于博士后在站补助、已享受博士生活补助且未滿补助年限）和“自主认证”（需个人申请、单位审核）两类，均通过山东省青年人才和博士后综合管理信息平台（<https://sdbsh.rcsd.cn/login>）办理。

(四) 申报时限: 平台开放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1 日 0 点—9 月 10 日 17 点, 逾期未申请可在下一次组织申请时提出; 自签劳动(聘用)合同起 3 年内未申请的, 视为放弃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(一) 全面摸排宣传: 确保通知到辖区内所有符合条件的单位及博士(后), 实现政策“应享尽享”。

(二) 严格审核上报: 对照补助范围和条件逐一审核, 确保报送材料真实有效, 并于 2026 年 9 月 1 日前通过山东省青年人才和博士后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完成审核上报, 避免系统关闭。

(三) 规范经费管理: 后续收到补助经费后, 指导用人单位及时足额发放至个人, 配合税务部门履行扣缴义务; 对需追回的资金, 按要求及时退回省人社厅。

联系电话: 0530-5160080

附件:《关于组织 2026 年度山东省有关博士(后)生活补助发放工作的通知》鲁人社函〔2026〕58 号

菏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6 年 7 月 16 日

